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河生物，股票代码：000806）于2018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拟收购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的公司股票部分已低于平仓线，控股股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核算确定相关具体数据信息。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2）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主板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四日